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工用字第114031748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本市「龍潭區神龍路53巷至神龍路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取得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龍潭區龍星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市龍潭區龍華路100號)，召開「龍潭區神龍路53巷至神龍路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取得第1場公聽會。
- 二、本場公聽會紀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紀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計畫概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市長張善政